

3529(XXX). 在会议时地分配 办法中增列维也纳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0(XXIX)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⁵,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对维也纳多瑙公园建造工程完成后可供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使用的房地设备,作最合理最经济的利用,并对奥地利政府在该处提供的办公室面积作最充分的利用,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提请联合国使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已表示愿意让出的多瑙公园建筑物中 A-2 大楼的办公室面积,

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使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联合国系统的办公房地设备问题的报告⁵⁶将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加以讨论,

⁵⁴ A/10848 和 Corr. 1。

⁵⁵ A/10454。

⁵⁶ A/9854, A/10279, A/10280。

1. 授权秘书长通知奥地利政府:联合国愿意考虑该国政府关于上述额外办公室面积的提议;

2. 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联合国各组织或单位设在维也纳多瑙公园建筑中心内,对于各组织、各服务机构未来寻求所需房地,当有方便;

3. 认为:多瑙公园工程完成后,如果总部现有办公室面积均已获得充分利用,则应首先考虑使用维也纳的可用办公室面积,而不应在纽约或日内瓦寻求其他的办公室面积;

4. 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列入维也纳问题时各方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并与有关的其他联合国东道国协商后,就联合国各组织、各服务机构,包括由预算外资金供应经费的各组织,最合理使用办公室面积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附具详细资料,刊载所涉及的行政、业务、财政和社会问题,使大会能够充分了解现有情况和各组织今后这方面的需要,从而对此事项作出决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四四二次全体会议

3531(XXX).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A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年财政期间最后预算经费

大会,

决定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年财政期间:

1.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9A(XXIX)号决议核拨的经费 606 033 000 美元,应增加 6 517 000 美元,分配如下:

款次	第 3359 A (XXIX)号决 议核拨经费	增 加 或 (减 少)	订 正 经 费
		(美 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决策机关(大会及其附属机构).....	9 030 000	(1 045 000)	7 985 000
2. 秘书长办公室.....	7 561 000	349 000	7 910 000
第一编合计	16 591 000	(696 000)	15 895 000